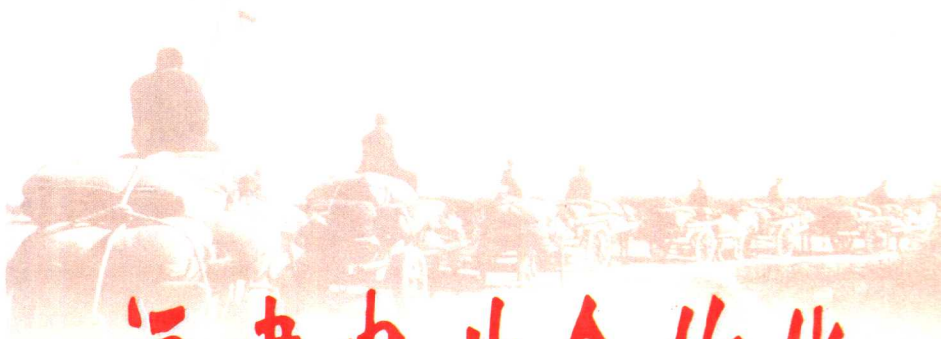


中 国 共 产 党 历 史 资 料 丛 书



福建农业合作化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咏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建农业合作化/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10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ISBN 7-80136-067-2

I. 福… I. 中… III. 农业集体化—福建—史料 IV. F3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7675 号

福 建 农 业 合 作 化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9723 信箱 邮编:100029

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北门 10 号楼)

电话:(010)64946059 传真:(010)64968014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北京春雷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375 印张 282 千字

199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50 册

ISBN 7-80136-067-2/K·59

定 价:20.00 元

目 录

福建的农业合作化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1)
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伟大历程	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75)
组织起来,发展生产,支援前线 ...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研究室(107)
变革农村生产关系,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宁德地委党史研究室(132)
逐步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变革	中共泉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57)
稳步推进互助合作 全面变革生产关系	中共漳州市委党史研究室(173)
组织起来,发展老区农业.....	中共龙岩市委党史研究室(202)
“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	中共三明市委党史研究室(229)
革除小农经济弊端 实行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南平市委党史研究室(253)
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的一次飞跃	中共莆田县委党史研究室(287)
在探索中前进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中共仙游县委党史研究室(313)
福建农业合作化大事记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331)

福建的农业合作化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室

50年代的中国农业合作化，是一场改变农村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革命，是解放以来继土地改革之后党领导的为着解放农村生产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又一次大规模群众运动。福建的农业合作化，尽管“也有缺点和偏差”，但在中共中央和福建省委的领导下，实现了将生产资料农民个体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变革，使福建农村广泛的个体小农经济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农村生产力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农业生产获得了大幅度增长，超额完成了福建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的农业生产任务，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实践表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实行互助合作，是广大农民群众摆脱贫穷落后状况的最佳途径，是福建农村社会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然选择。

一、福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背景

福建是党领导的中国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源地。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由于国民党军队进攻苏区时对耕牛和农具的抢夺与破坏，以及为了保卫红色政权大批青壮年男子的参军参战，福建苏区内普遍出现了劳动力和耕牛、农具缺乏的现象，给苏区农业生产带来极大困难。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苏区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1930年春，上杭县才溪乡的革命群众首先以过去的“换工”为基础，创造性地组织起“耕田队”，有组织地调剂

劳动力,帮助红军家属种田。1931年夏收期间,才溪群众把“耕田队”发展为“劳动合作社”。同时,以没收豪绅地主及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为基础,又组织起“犁牛合作社”。“劳动合作社”和“犁牛合作社”使才溪人民出色地完成了繁重而艰巨的生产和支前任务。据此经验,苏区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于1932年2月8日发布了《关于春耕问题的训令》,要求中央苏区“各级政府在春耕运动中要以贫农和雇农为骨干,发动广大农民,组织劳动互助,以调剂农村中的劳动力,并设立犁牛站,解决耕牛缺乏问题”。^①1933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先后颁布了《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同年4月又发布了《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此后,在闽西、闽北苏区各地,互助合作运动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同年11月,毛泽东到才溪乡进行调查,并写下了著名的《才溪乡调查》一文。他称赞说:“现在全苏区实行的‘劳动互助社’,就是发源于此的”;才溪乡“经济上的组织性进行了很高的程度,成为全苏区第一个光荣的模范”。

此外,福建其他地区的广大农村群众中,为了不违农时,也普遍有着自发的变工、换工的互助习俗,这都是在自愿两利的前提下进行的,而且历史悠久。这些历史情况,都成为解放后党和政府引导全省农民群众走互助合作道路的有利因素。

福建的土地改革运动自1950年秋收后全面展开,至1951年秋收前基本完成,同年秋收后转入了复查阶段。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在全省范围内消灭了地主阶级,摧毁了封建统治势力,废除了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从根本上改变了福建农村的生产关系。在土改中,全省共没收分配地主、宗祠等的土地930余万亩,约占全省可耕地面积的45%;没收分配房屋45万间、耕牛43万头,以及大批的农具、粮食和其他的财产。分到了胜

^① 《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79页。

利果实的贫雇农和其他劳动人民有 720 多万人,占福建农村总人口的 63%;在土改中,全省有 340 多万农民参加了农会,52 万农民参加了民兵,其中 5 万多农会积极分子成了农村基层政权的干部,广大农民群众当家作主,扬眉吐气。土改后的福建农村开始出现学文化的热潮,普遍办起了扫盲班、夜校、冬学等,不少乡村还办起了俱乐部和农村剧团。农民开始自觉地破除迷信,求神拜佛的少了。妇女参加了政治和生产活动,妇女婚姻自主权开始得到保障。农民还自动禁止吸毒贩毒,改造了不少懒汉、二流子,偷盗、赌博、械斗等恶习也大为减少,农村的社会风气和治安出现了崭新的景象。更为重要的是,获得了土地的农民群众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民“把土地改革中取得的果实,绝大部分投入生产”,“购买牲畜、添置农具,积储肥料,兴修水利,精耕细作,改善经营,”^① 在自己的土地上精耕细作,增施肥料,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的恢复。土地改革给福建农村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但是,尽管土改后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农民生活有了改善,在占福建农村群众绝大多数的贫农、雇农、下中农中,仍然有相当一部分因家庭经济底子薄弱,缺乏生产资金、耕畜、农具,有的家庭还缺乏口粮,缺乏劳力,生产要素残缺不全,不能形成生产能力,因此无力扩大再生产,甚至无法维持简单再生产,不能摆脱贫困;至于抵抗自然灾害,实行新的耕作制度,采用新的农业技术,对这些贫困农民来说,更是无能为力。福清县音西乡,全乡 7 个自然村,722 户、3173 人,耕地 4138.6 亩,只有耕牛 60 头(其中还有 13 头是老废牛)、犁 106 张、耙 127 张、水车 87 架,且破烂不堪,有的农户连一把锄头都没有。特别是有 100 多个解放前长期流落在外地拉车、抬轿、打杂、乞讨的贫苦农民回乡分到土地后,连种田的技术

^① 江一真:《福建土地改革工作报告》,见 1951 年 12 月 19 日《福建日报》。

也不懂,每逢播种季节,只能“望田兴叹”。^① 地处漳州郊区的九湖乡新塘村,总农户中缺乏生产资金的占 62%,缺耕牛、农具的占 49%,缺劳力、技术的占 32%。^② 南靖县草前村的农民群众,土改后发展生产面临着三个问题:一是生产条件差,全村 4736 亩耕地,只有一条长 830 米、年久失修的水圳,有效灌溉面积仅 876 亩,不到耕地面积的 1/5,易旱面积近 4000 亩,一月无雨就有近千亩庄稼绝收;二是生产资料不足,全村 186 头耕牛,老牛占 51.7%,每百亩耕地平均只有 3.9 头;持有犁耙、水车、风柜、打谷桶等较大农具的只有 48 户,占总农户的 21.05%;既无耕牛,又无较大农具的 58 户,占总农户的 28.4%;半数以上的农户从事生产活动靠的是锄头、斧刀和粪箕。三是农户之间劳力余缺不均,全村 214 户贫雇农,有 77 户缺乏劳力,只有 112 户劳力略有剩余,但剩余劳力没有出路,农忙时为大户帮工、农闲时远出家门谋生。^③ 福安县溪柄楼下乡山下村,全村 132 户没有一头耕牛;全村贫农 103 户,有 37 户粮食只能吃到下年 2 月中旬,有 66 户尚好,粮食也只能吃到 5 月,其余时间只能以野菜充饥。^④ 由于相当一部分农民群众的这种困难状况,使得福建农村中开始出现了“两极分化”的苗头。同安县黎安乡贫农戴永一家 4 口,全半劳力 2 个,耕地 6.5 亩,由于缺乏畜力、农具、生产资金,加上疾病缠身,不得不把土改分得的土地卖掉 5 亩;贫农吴安姜也因病带来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忍痛将二儿子卖掉来维持全家生活。“一年时间,全乡类似生活困难出卖耕地和卖

① 《福建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第 1 卷),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7 页。

② 《福建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第 1 卷),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1 页。

③ 《福建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第 1 卷),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版,第 195—196 页。

④ 《福建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第 1 卷),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22 页。

儿卖女的就有10多户。”^① 莆田县渠桥乡港利村，“由于贫雇农家底薄，分得土地后仍缺资金、农具，生活困难，商人乘此搞投机，富裕者放高利贷”。1952年早稻登场，私商就杀价收购稻谷，每担只值6万元（旧人民币，下同），过了3个月稻谷价就涨到10万元。当时，高利贷有放钱、放实物、买青苗三种，一般是春借一担谷，夏还一担半；春借10万元，夏还15万元。“农民彭春香向放高利贷者借45万元，驴打滚按100万元计算，一年后光利息就付152.23万元。卖青苗的有12户，其中8户共卖得140.3万元，秋收后还1034公斤谷，每50公斤谷只折6.78万元。就是这样，许多农民因生活所迫，还怕借不到钱”。^② 因生活困难而导致出卖或典出土地、借高利贷，甚至卖儿卖女的现象，在土地改革后的福建各地农村都时有发生。

福建农村土改后的情况表明，一方面，广大农民通过土改得到了土地，作为劳动私有者，希望在自己的土地上休养生息，发家致富；另一方面，作为小农经济，其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为了解决生产资料及劳力、畜力、资金等不足造成的困难，农民群众确实存在着劳动互助的要求。这正如1951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一开头就指出的：“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劳动互助的积极性。”^③ 中共福建省委根据党中央的部署，适应福建农村的实际情况，及时地以互助合作的形式，引导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

此外，建国后，为了保证国家的独立和富强，实现现代化，必须

① 《福建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第1卷），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年版，第265页。

② 《福建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第1卷），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8年版，第150—151页。

③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版，第37页。

发展工业，使国家工业化。而当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农业比重占优势，发展工业必然需要从农业方面积累资金，需要农业提供粮食和原料，需要农村为工业化进程提供工业品市场。如果不改变分散的小农私有经济状况，农业就得不到更快发展。就很难满足这种需求。而在当时的情况下，只有开展农业互助合作才能更好地推动福建农业的增长。

总之，土改后的福建农村同全国的农村一样，仍然是一个小生产者的汪洋大海，存在着走社会主义道路或走资本主义道路两种前途。对于福建广大的小农经济来说，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一条最有利、最少痛苦的道路，而资本主义道路则是一条漫长的痛苦的道路。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共产党的必然选择。

二、广泛组织互助组

1. 福建各地的早期互助组

早在解放初期，中共福建省委就号召农民群众组织起来，开展劳动互助，发展农业生产。1950年2月9日，《福建日报》发表了《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春耕生产和救灾备荒的指示》。省委认为，“福建农村久受封建买办官僚势力的剥削，广大农民生活资料及生产资料都十分贫乏。解放以来，由于蒋匪的封锁和土匪恶霸的捣乱，今年春荒或夏荒可能普遍出现。党必须领导群众，拥护省人民政府生产会议的决定，进行春耕生产和救灾备荒的工作”。指示要求农业生产要保持1949年的水平，救灾要做到不饿死一个人。为此，省委提出：“在群众中要号召把所有的全劳动力、半劳动力和畜力，一起组织到生产或救灾的工作上，对因支前出工的户，在后方应组织生产互助予以帮助”；“在自愿的原则下，提倡亲帮亲、邻帮邻的生产互助或社会互济”；“提倡人牛换工”；省委指出，福建是新区，今年战争支前任务又空前繁重，因此，要“在斗争中启发群众劳动生

产互助互济的热忱”，“这是我们新区进行生产救灾和过去老区进行生产救灾不同的重要特点。”

接到省委指示后，全省各级党委立即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认真学习讨论并组织贯彻执行。于是，1950年春天，全省各地农村就出现了一批劳动互助组（或称“变工组”）。

“葛老五互助组”是建阳县徐市镇亭头村的一个互助组。1950年3月，佃农出身的农会积极分子葛老五响应党和政府关于开展劳动生产互助的号召，对左邻右舍进行宣传动员，经过一个星期左右的酝酿，成立了由19户农民组成的互助组。全组78个人（有全劳力19个，半劳力5个），大部分是贫雇农，全组没有一头耕牛，农具、种籽也严重缺乏。互助组刚成立时，大家依照民间换工的习惯，凭着一股热情就干起来了，连组长也没选，各种制度也没有制订。于是，猛干了几天，就有人偷懒起来，在自己地里干肯出力，在别人地里干就没劲；中午回家吃饭，下午再出工时，你迟我也迟，慢慢地一个比一个来得晚，生产劲头一天比一天松懈，情绪也低落下来，而且，当时正值春荒，有部分组员家中断了口粮，对生产也不安心。葛老五及时召集大家开会讨论，大家认为互助组涣散的原因，一是没有组长，各种意见不能统一；二是没有制度，干起活来有的吃亏有的占便宜，大家就不起劲。于是，会上，大家选定杨远涵任组长，并具体约定每隔7天开一次会（在晚上），结算7天的账，检讨7天的工作，商量后7天的农活，并交流耕作经验，学习农事技术。只要是有关互助组的事，都可以在会上提出来讨论。对记工方法、出工收工时间等也作了简单的规定。会上，葛老五又提出“一边生产、一边度荒”的口号。大家决定按实际需要，抽出一定的劳力上山砍柴或从事挑担运输，由组里统一记工，赚了米帮助缺粮、断粮户渡春荒。此后，全组生产情绪又高涨起来，坚定了走互助合作道路的决心，而且顺利渡过了春荒、夏荒。1950年，葛老五互助组共耕种

了337.6亩地,比1949年增加耕种面积2/3;^①依靠集体互助的力量,精耕细作,增加施肥,当年粮食总产量8万余斤,比1949年增产7300斤,增长一成以上。此外,全组从事副业收入折稻谷3000斤,还增添了两副犁耙和3头耕牛(其中一头是建阳专署的奖品),互助组也从19户扩大到25户。葛老五作为劳动模范,虽然不是组长,但在组里起带头与骨干作用,所以互助组也就以他的名字命名。在葛老五互助组的影响下,附近的农民群众也先后组织起9个互助组。

在解放初期,厦门由于与国民党军队盘踞的大、小金门仅一水之隔,战备支前的任务十分繁重。1950年夏收夏种的大忙季节,为了修建高崎军用机场,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力。中共厦门禾山区委为了解决支前与生产的矛盾,确保支前任务的完成,及时提出了“支前、生产两不误”的口号,同时,鉴于禾山区农民以往因缺乏耕牛、农具,在农忙时曾有变工互助的习惯,向全区农民发出号召,提倡根据自愿结合的原则组织临时互助组,以便腾出劳动力投入支前。禾山乡西郭社根据政府的调派,要抽出2/3的全劳动力参加支前,因此在生产上感到劳力严重不足。于是村中群众经过协商酝酿,由23户组织了一个临时互助组,并在夏收夏种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当时,全区共组织了514个临时互助组,使50%在家劳力得到合理利用,生产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因此,全区既按时完成了夏收夏种,又确保了支前任务的完成。但是,由于农民群众对“组织起来”的方向认识模糊,认为互助就是“天下农民是一家”,不分你我。在夏收中,做谁家的活就吃谁家的饭,不拿工资也不记工分,干活没有计划,不能分别先后缓急,因此,临时互助组中许多人生产都不积极。到夏种时有所改进,制订了定额报酬,劳动有了互利。但是,凡是下地干活,不论质量如何,都拿到规定的定额报酬,于是许

^① 宋祝平:《葛老五互助组》,见1950年8月9日《福建日报》。

多组员干自己的农活非常认真,干别家的农活却是马虎了事,影响了大家的生产情绪。再加上当时区、乡干部全力投入支前,对临时互助组的进一步发展不能形成有力领导,所以在夏收夏种之后,全区 90% 的临时互助组都散了。只有部分农户通过重新组合,组成新的互助组,坚持实行生产互助。^①

龙岩县大池区西洋村地多人少,农民群众土改后虽然生产热情很高,但 1950 年春耕时,还是出现了抛荒现象。初中毕业生吴学耕根据这一情况,提出响应党和政府的倡议,组织互助组,发展生产。8 月,秋收在即,有 11 户贫农响应吴学耕的倡议,按照传统的换工习惯,组成一个临时互助组。这是闽西地区的第一个互助组。该组成立后,制订了简单的计划和劳动制度,大家凭着一股热情干活,在秋收冬种中解决了一家一户分散生产无法解决的许多困难。

此外,中共福安地委、福安专区行署早在 1950 年春就以福鼎县为试点,组织农民群众开展劳动互助,发展生产。顺昌县沙墩乡、福清县音西乡等地方,也都成立了一些变工组、临时互助组。

1950 年春秋之间出现的这些临时互助组,在成立之初,大多数只是为了解决季节性生产困难或为了换工互助共渡灾荒。因此,它的不足之处,首先表现在缺乏整个的生产计划,平时生产活动没有秩序,各户高兴种什么就种什么,不能根据土质的好坏和劳力的情况,确定种植品种,土壤对农作物的效能无法充分发挥;也不能有计划地合理使用劳力。其次表现在劳动制度简单、不完善,甚至不合理,大家凭着一股热情干活,这样容易产生矛盾,挫伤组员的
生产积极性。第三,区、乡领导由于各种原因对临时互助组的指导、帮助也还不够。但是,这些临时互助组毕竟在生产、救灾、度荒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生产获得发展,收入有了增加,初步显现了“组织

^① 《厦门郊区西郭社农业合作化史调查》,见《福建省农业合作经济史料》(第 1 卷),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68 页。

起来”的优越性，从而在福建广大农村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

2. 从试办互助组中培养先进典型

1951年初，春耕在即，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发出了关于领导农民组织起来，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号召。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10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1951年农林生产的决定》，要求全国各省“现正在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应尽可能地争取在春耕以前结束土地改革；即使不能如期结束者，亦应力求告一段落。凡土地改革尚未开始者，则暂不要开始，以便能迅速地不误农时地集中全力转入领导农业生产，争取今年丰收”。同时指出，“必须继续贯彻毛主席所指示的‘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的方向”；“劳动互助不但可以克服劳动力不足的困难，而且可以进一步达到提高生产的目的。自愿结合，等价交换和民主管理，是组织起来的根本原则，必须遵守。必须结合提高技术，结合副业生产，以充实并提高劳动互助的内容。”^①

福建各地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土地改革进展顺利。至1951年3月，第一批进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已完成土地改革的有1200个乡，预计在春耕农忙之前全省可完成2000个乡以上（约400万人口），而闽侯专区，除平潭外，则全部完成”。^②至春耕前，沿海地区的2600个乡土地分配完毕及时转入了春耕生产。为了搞好春耕，劳动互助和1950年春夏以来出现的互助组，重新得到各级党和政府的重视。中共福建省委提出奖励和优待劳动互助，并决定运用典型示范的方法，在全省选择一批生产基点村，试办互助组，从中培养出一批具有全省性影响的先进典型，用以推动全省劳动互助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① 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19册，第239页。

^②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土地改革综合报告（第四号）》，1951年3月。

根据党中央、政务院和中共福建省委的指示精神,全省各专区和城市郊区在当地农民群众原有的互助变工习惯的基础上,结合春耕、夏收夏种、秋收等生产活动,积极组织领导,依照“自愿结合、等价交换和民主管理”三大原则,发动广大农民群众开展劳动互助,试办了一批常年互助组;并采取选举劳动模范、参观评比等有效方法,推动农民群众精耕细作,同时通过多锄、增肥、选种、浸种等方法改进和提高农业生产技术。在典型示范的影响下,不但使劳动互助有了很大的发展,而且促进农业生产获得了增产和丰收。

较早完成土地改革的闽侯专区,于1951年3月,先后派出工作组组织了闽侯县荆溪乡的苏则庆互助组、辅翼乡的黄依刘互助组、潘墩乡的郑守金互助组、连江县下山乡的黄克容互助组等;不久,福清县音西乡陈世典互助组和陈金土互助组、永泰县檀邦梯互助组、连江县后湾乡陈恒义渔业互助组等,也先后成立。这些互助组都成为各级党和政府直接指导下的典型互助组。其中,苏则庆互助组更成为省农委派工作组驻点帮助、指导的省级试办单位。至1951年秋收前,闽侯专区共发展了619个固定的常年互助组。至同年底,全专区已有20%左右的农民参加了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共组织有16460个互助组,参加农户达110700户,占全区总农户的24.6%,其中常年互助组有6098个,参加农户51269户,占全区总农户的11.4%。^①

1951年春,建阳专区各县分别召开了农业劳动模范大会,交流了创办互助组的经验。会后,在劳动模范的带动下,各县的互助组有了很大的发展。至同年8月,全专区已建立了14314个互助组,参加互助组的劳动力达123640人。其中常年互助组2200个,占互助组总数的15%,临时互助组12000多个,占互助组总数的

^① 中共闽侯地委:《关于农业生产劳动互助的发展向省委的报告》,1952年3月。

85%。^①中共南平地委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逐步组织领导已完成土地改革县、区、乡的农民开展劳动互助。至1951年8月,共组织了15998个互助组,占已完成土地改革县、区总人口的70%。有常年互助组3500个,占互助组总数的20%,有季节性互助组13000个,占互助组总数的80%。^②

在龙岩专区,1951年春已完成土地改革的383个乡根据中共龙岩地委的指示,纷纷开始试办和发展互助组。龙岩县大池区吴学耕临时互助组在区委驻点干部的指导下,扩大了户数,提高为常年互助组。同时,龙岩县西安乡、永定县大排乡、漳平县芦芝乡等都组织了互助组。1951年全年,全区共发展了1461个互助组,参加的农户9173户,占总农户数的2.7%,其中,常年互助组159个,占互助组总数的10.8%。^③中共晋江地委自1951年春耕起普遍发动农民群众开展劳动互助。同年秋,地委以晋江县石霞乡、雁山乡为基点乡,并从地委办公室、专区农民协会等机关部门抽调了一批干部,组成工作组,常年驻点进行指导,帮助开展劳动互助运动。各县、区也分别确定了生产基点村,建立和培养典型互助组。至1951年底,全区各县共建立了有3352个互助组。在永安专区,自1951年春耕后,劳动互助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仅永安县一个县,至1951年底就建立了1201个临时互助组,参加的农户达7641户,占农户总数的34%。^④1951年夏收后,福州市郊区后屿乡也组织了郑依姆互助组等一批常年互助组,至年底,全区已有约20%的农户参加了互助组。福安专区自1951年3月召开劳模大会,号召全区农民群众“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后,全区各县出现了许多临时互助组。其中,宁德县蓝香妹互助组,福安县陈奶勤互助组、李党弟

① 中共建阳地委:《互助组的一般情况》,1951年9月1日。

② 中共南平地委:《南平专区劳动互助的基本情况》,1951年8月30日。

③ 龙岩专署计划统计局编:《闽西十年成就统计》,1959年。

④ 中共永安市委党史研究室:《永安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97年4月15日。

互助组，霞浦县杨成琴互助组，福鼎县赖思念互助组、张景秋互助组，屏南包反庆互助组等，不久都提高为常年互助组，并成为所在县、区、乡的典型互助组。

1951年，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全省各地培养了一批具有全省性影响的典型互助组。

闽北建阳县的葛老五互助组，在1950年获得丰收增产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开展“爱国主义生产竞赛”的号召，提出1951年“爱国增产计划”，再接再厉，进一步精耕细作，充分发挥组织起来的优势，利用剩余劳动力，兴修引水渠，开展副业生产。同时，于1951年3月，向山西全国劳动模范李顺达的互助组“应战”，并向全省的互助组提出“挑战”。夏收时，葛老五互助组又获丰收。全组119亩早稻田共收获粮食45600斤，平均亩产383斤，每亩较前一年的324斤增加了59斤，约增产二成，出色地完成了“爱国增产计划”。^①葛老五被评为省劳动模范，葛老五互助组也成为农业生产和劳动互助的榜样。

闽侯县荆溪乡传统上就有变工的习惯。该乡溪下村的8户贫农、1户雇农在苏则庆的带领下自发组织了一个临时互助组。1951年3月，在省农委工作组的指导下，组建为常年互助组，同时，经过6次反复讨论订出了较前一年增产粮食一成半的生产计划。6月，苏则庆互助组种下的良种“南特号”早稻已经抽穗，丰收在即，全体组员在《福建日报》上发表《苏则庆互助组给全省劳模、农民的挑战信》，提出自己的增产计划，表示响应全国抗美援朝总会的三大爱国号召，“用增产粮食的百分之四十五捐献给祖国”，希望全省劳模、农民共同来完成省农民协会提出的捐献2架“福建农民号”飞机的光荣任务。^②《福建日报》为此专门印发了《向苏则庆互助组学

① 参见1951年3月20日、9月12日《福建日报》有关报道。

② 参见1951年6月21日《福建日报》有关报道。

习》的社论。^①夏收时,苏则庆互助组 80 亩稻田共收获干谷 43750 斤,完成了增产一成半的计划,同时,副业收入也达 276 万元(旧人民币)。

这些具有全省性影响的常年互助组在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过程中,创造了很好的经验。苏则庆互助组的经验是,首先,在创办互助组之初,强调“自愿结合”和“等价互利”的原则。组员退组不受限制;劳动报酬,按劳动力的强弱、技术和效率的高低,于每一季节前,民主评定工分,以“工”的大小(按当地习惯)确定“工资”;男女同工同酬,定时上工下工,发给工票,10 天一小结,每一收获季节总结算一次。实行“牛工变人工”,按牛力实际耕作结果,犁田一亩抵三个大工。公有农具公用公修,私有农具公用时,按值评定工分。其次,建立民主制度。生产劳动事先计划、统一安排、分工合作,如增产计划逐条经过组员酝酿讨论,最后作出决定。组内设组长、副组长、会计与技术员各一人,由组员民主选举。生产时以各人专长分工,统一调度,有困难有意见在会上提出,民主讨论解决,提倡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组内团结。第三,重视副业生产,节约度荒和改良农业生产技术。农忙时下田,农闲时搞副业,采用集体浸种,购置新式农具,使互助组成为全体组员经常活动的核心。第四,互助组组长、劳动模范等在各种生产活动中积极带头,树立榜样。在组内结合进行抗美援朝爱国主义教育,订立“爱国公约”,开展评比竞赛,提高全体组员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②全省各地的典型互助组与苏则庆互助组的情况大同小异,这些典型经验对于推动福建广大农民群众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起到了巨大的榜样作用。在各类典型互助组的影响下,全省各地互助组迅速发展,至 1951 年 8 月,已有互助组 6 万多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全省

^① 参见 1951 年 6 月 21 日《福建日报》有关报道。

^② 《苏则庆互助组的主要经验》,见 1951 年 11 月 24 日《福建日报》。